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

賴韋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芳盛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1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